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關於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審委會議
準備工作告知函回覆的公告

茲提述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關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可轉債《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可轉債發審委會議準備工作告知函》之回覆的海外監管公告(「該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可轉債發審委會議準備工作告知函》(「告知函」)，與中介機構對告知函所列問題進行了認真研究和分析，並對有關問題逐項進行了回覆。具體內容詳見該公告。回覆中提到，本公司將在2021年末對寧河秸稈發電項目繼續執行減值測試，並根據測試結果確認是否需要進一步計提資產減值損失，並相應履行決策程序與信息披露義務。回覆中有關內容節錄如下：

寧河秸稈發電項目是利用秸稈焚燒發電，因項目實際效益與預計效益存在一定差異，公司在2019年和2020年末進行減值測試並計提減值。2021年，結合當地對環保排放指標提出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環保和提效改造方案並推動落實。目前環保改造工程已經基本完成，提效改造工程正在推進中。公司將在2021年末結合提效改造及原料供應和原料價格情況對項目繼續執行減值測試，並根據

測試結果確認是否需要進一步計提減值損失，並相應履行決策程序與信息披露義務。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淨資產為617,290.23萬元，寧河秸杆發電項目無形資產賬面價值為18,553.04萬元，即使假設全額計提資產減值損失，公司本次發行後累計公司債券餘額仍不超過最近一期末淨資產的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的披露要求(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德衛

中國，深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仲夏女士及胡聲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曙光先生、成蘇寧先生及李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捷女士、謝蘭軍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 僅供識別